

救济渠道

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;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执法机关相关内容：

(一)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：香格里拉市尼西乡人民政府

(二) 法定代表人：和兴华

(三) 办公地点：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尼西乡崩书塘

(四) 执法主体类别：行政机关

(五) 邮政编码：674406

(六) 咨询投诉电话：(0887) 8855003